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839號

原告 謝凰媚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936元（含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

【附表】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75,606元，以及自民國112年

01 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又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關於起訴前之利息請
03 求部分仍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

04 二、關於原告請求之利息部分，其中自112年7月17日起至113年8
05 月1日（即起訴前1日）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均應併計
06 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後其金額為18,330.38元；再加計原
07 告請求之本金175,606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93,936
08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